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农〔2020〕30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易地扶贫搬迁 2020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的通知

州财政局（偿债准备金专户）：

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脱贫攻坚专题会议纪要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7 年第 76 期）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由州级承担的规定，现预下达州级财政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217.78 万元给州财政局（偿债准备金专户），专项用于支付 2020 年第一期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。支出列入“2130507·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”预算

支出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101·国内债务利息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

抄送：州政府办，州发改委，州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1日印发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脱贫组〔2020〕15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汇缴 2020 年度第一期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的通知

省扶贫公司，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：

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了地方政府债券 63.4 亿元，用于我省 6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房补助和拆旧建新奖励，本金由省级财政负责偿还，利息由各州（市）偿还。地方政府债券 63.4 亿元分为 3 年期（9.4 亿元，利率 2.95%）、5 年期（18 亿元，利率 3.14%）、7 年期（18 亿元，利率 3.29%）、10 年期（18 亿元，利率 3.29%）4 种类型，其中 10 年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每年支付两次利息，分别为 5 月 9 日和 11

月9日，此次偿还利息为10年期地方政府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利息。

为顺利完成利息支付工作，我们对各州（市）应支付的利息进行了测算（见附表）。请各州（市）将利息于2020年4月29日前缴入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扶贫公司”），省扶贫公司于付息日（5月9日）5个工作日之前，将各地上缴利息汇总缴入省级财政国库，由省财政统一对债权人付息。

附件：1. 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2020年度第一期地方政府债券应缴利息核定表

2. 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款账户信息



附件1

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2020年度第一期地方政府债券
应缴利息核定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 区	应交地方政府债券利息
	合 计	2961.15
1	昆明市	101.5
2	曲靖市	431.66
3	玉溪市	23.9
4	保山市	327.43
5	昭通市	544.47
6	丽江市	72.81
7	普洱市	365.05
8	临沧市	96.58
9	楚雄州	217.78
10	红河州	333.71
11	文山州	114.13
12	西双版纳州	3.43
13	大理州	67.75
14	德宏州	79.17
15	怒江州	149.68
16	迪庆州	32.1

抄送：厅债务管理处、债务监管中心、国库处、国库支付中心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印发